

機關簽

檔 號：111/352/1

保存年限：5年

簽 於 學務處

日期：111年7月28日

主旨：檢陳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生工讀獎助學金會議會議紀錄，請核示。

擬辦：奉核後，轉知相關單位辦理後續事宜：

- 一、陳秋郎先生急難獎助學金名單-請出納組協助撥款。
- 二、愛心便當通過名單轉交午餐秘書辦理後續請款作業。
- 三、製發工讀生之不休假獎金。

第一層決行			
承辦機關(單位)	會辦機關(單位)	核稿	決行
幹事王巧巧 0729 教師兼訓育組長葉素含 教師兼學務主任陳柏臻	午和 楊宇婷 出納組 出納組長黃士純 教師兼學務主任陳錦昌		桃園市立中壢高 義品級中華學校 校長 蘇鴻銘 111. 8. -3

校對兼發文：

監印：



1110007762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 學生工讀獎助金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線上會議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工讀獎助金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志道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蘇校長鴻銘

記錄：王巧巧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貳、工作報告

- 一、本校「111 年度本局補助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申請案，業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3 月 4 日桃教高字第 1110019307 號函核定，111 年核定人數為 7 人/812,700 元，且得於核定補助金額內，視工讀事項所需，調整工讀學生人數，迄今本案使用經費 160,465 萬元，尚餘 652,235 元。
- 二、截至今日止，本校仁愛基金帳面上剩餘款 1,610,103 元；其中許調謀先生捐款餘 82,010 元為指定用途款（特教）、110-2 陳秋郎先生急難獎助學金 85,000 元；實際可動用金額 1,443,093 元。
- 三、前次會議通過之陳秋郎先生急難獎助學金已入學生帳戶。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陳秋郎先生急難獎助學金申請案，請審議。
說明：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陳秋郎先生急難獎助學金申請人數共 5 人，相關資料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5 位學生申請

案由二：審議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梯次高二、高三學生愛心便當申請名單，請審議。（如附件一）

說明：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梯次高二、高三學生愛心午餐申請名單共 39 人，相關資料如附件中編號 1-28、30-40。

決議：

- （一）編號 6、13、17、33、37 號同學，因具備原住民身分，領有原住民伙食費（每學期 10,500 元），故不得重複申請同性質餐費補助。
- （二）餘 34 人照案通過。

案由三：審議本校工讀生給予特別休假案，請審議。

說明：依據勞基法第 38 條及「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三)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其休假日期由勞雇雙方議定之，年度可休特別休假時數，得參考下列方式比例計給之：

以部分工時勞工全年正常工作時間佔全時勞工全年正常工作時間之比例，乘以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所定特別休假日數計給。不足一日部分由勞雇雙方協商議定，惟不得損害勞工權益。但部分工時勞工每週工作日數與該事業單位之全時勞工相同，僅每日工作時數較短者，仍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給予休假日數。

編號	姓名	工讀處室	加保日	工作年資	全職應給休 假日數 (A)	每日工 作時數 (B)	需給特別休假時 數(小時) $C=A*B$	特別休假應給 薪資(元) 每小時 168 元 $D=C*168$
1	吳嘉雯	圖書館	1090225	2 年以上未滿 3 年	10	2	20	3360
2	巫思捷	學務處	1090907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7	2	14	2352
3	劉欣瑤	學務處	1100419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7	2	14	2352
4	黃婕綾	學務處	1110304	未滿 6 個月	0	2	0	0
5	林柏諺	學務處	1110304	未滿 6 個月	0	2	0	0
					合計		48	8064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中午 12:40 分

12:23

4G

關於這場通話

參與者



跨校專題討論進階版



中壢高商蘇鴻銘

C

劉素玲CLVSC

c

孫喬新clvsc



張順興clvsc



楊宇婷clvsc

c

王巧巧clvsc

c

王巧巧clvsc (分享螢幕畫面)



范文俊

c

鄭雁云clvsc

c

陸孝年clvsc

C

高榮新CLVSC

C

高榮新CLVSC

你

C



c

黃馨儀(特)clvsc

關於這場通話

參與者

C

黃馨儀(特)clvsc

加入中

c

王巧巧clvsc (你)



跨校專題討論進階版



中壢高商蘇鴻銘

C

劉素玲CLVSC

c

孫喬新clvsc



張順興clvsc



楊宇婷clvsc

c

王巧巧clvsc

c

王巧巧clvsc (分享螢幕畫面)



范文俊

c

鄭雁云clvsc

你

C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校訓育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壠商學字第11100070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生工讀獎助學金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開會地點：線上會議

主持人：蘇校長鴻銘 ✓

聯絡人及電話：王巧巧幹事 (03)4929871-1310

出席者：陳主任柏臻、陸主任孝年、劉主任素玲、范文俊先生(家長代表)、蕭羽婷同學(學生會代表)、孫喬新老師(高一導師代表)、鄭雁云老師(高二導師代表)、張順興教師(教師會代表) ✓

列席者：午餐秘書 楊宇婷教師、黃馨儀教師

副本：本校訓育組

備註：審議本校111學年第一學期愛心便當申請資格審查案。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